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91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胡捷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1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9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9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立手機買賣分期合約（下稱系爭A契約），購買Apple廠牌，型號14ProMax，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手機乙支，總價新臺幣（下同）36,720元，約定自民

01 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分24期，每期1,530
02 元；簽立機車買賣分期合約（下稱系爭B契約），購買山葉
03 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乙輛，總價138,780元，約定
04 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5日，分36期，每期3,855
05 元；簽立手機買賣分期合約（下稱系爭C契約），購買Apple
06 廠牌，型號14ProMax，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機乙
07 支，總價80,280元，約定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5年4月10
08 日，分36期，每期2,230元。詎被告分別繳付7期、27期、13
09 期，即未再給付，依系爭A、B、C契約約定應視為全部到
10 期，爰依系爭A、B、C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之等語。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項。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A、B、C契
15 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16 場，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參酌。本院參酌卷內
17 相關事證，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18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9 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並諭知由敗訴
22 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依同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曾怡嘉